

##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9:15 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 出席对象：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审议与披露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生效是提案2.00生效的前提。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及电子邮件登记）。

###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地点及信函邮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证券部。

**5、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进行电话确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辉 潘美卉

联系电话：010-68459012-8072

指定传真：010-68466652（传真请标明：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证券部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39”。
- 2.投票简称：“晓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9:15 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

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_\_\_\_\_